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3. - 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盈 113 少連偵 282 字第 185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劉駿宇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少連偵字第 282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劉駿宇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盈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張志宏 決行

